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频电子变压器等精密电子元件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37号

中山市腾发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64980737）：

报来的《高频电子变压器等精密电子元件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高频电子变压器等精密电子元件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2000-07-02-91862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隆三路53号A幢、B幢、C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6.812″，北纬22°36′56.652″）。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5758.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54.33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感器、滤波器、模具的生产，年产电感器2900万个、滤波器71万个、模具200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

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厂房A的刷锡膏、回流焊、焊接、浸锡、浸油及烘干、点胶及烘干、酒精清洗及烘烤工序废气，厂房B的焊接、浸锡、浸油及烘干、点胶及烘干、酒精清洗及烘烤废气，厂房C的浸锡、点油及烘干、点胶及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

产生生活污水 7938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清洗废水 402.3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原料包装物（水性油墨、环氧树脂胶、水性绝缘漆、无铅锡膏、助焊剂、酒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酒精废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线圈、绝缘漆包线、磁芯、无铅高温锡条、锡线、骨架、插针底座、针脚）、废锡渣、金属碎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纯水设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RO膜、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444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